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原告 雅力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嘉

訴訟代理人 洪晟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偉倫間請求返還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3萬25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萬0196元，合計56萬26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170元（計算式：6170元-1000元=517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馮姿蓉